

在信息時代依照《信息行為法》對有心理健康障礙個人的隱私保護及機構網站的信息發布

2014 年四月, 出版號 #CM41.04

依靠互聯網收集個人信息的日益**普及**有助於開展對機構互聯網信息發布所涉及個人隱私的保護。如今, 未來的雇主經常利用互聯網查看機構發布的有關職位申請人的信息。鑑於對有心理健康障礙的個人存在羞辱和歧視現象, 個人隱私需要得到保障。

《信息行為法案》(IPA, Information Practices Act) 通過限制某一機構可以或不可以透露的特定類型的信息—包括網上公佈的信息, 提供隱私保護。¹ 對於正在申請就業並持有 IPA 適用範圍內某機構頒發的執業執照、但有心理健康障礙的個人, 這些隱私權尤其重要。

本文提供了一些有關 IPA 規定下何種信息必須保密的初步信息, 並描述了法案中提到的某些補救措施。

¹ 參見民法部分 (Civil Code Sections) 1798 起。

1. 《信息行為法案》是什麼，它如何適用於我？

《信息行為法案》(IPA, Information Practices Act) 是一項考慮到計算機和其他技術的日益頻繁使用、旨在防止機構透露信息以保護個人隱私權的州法。IPA 對於維護和傳播個人信息有嚴格的限制。

2. IPA 對“機構”的定義是什麼？

依據 IPA, “機構”是州辦公室、官員、部門、分支、局署、董事會或委員會。通常被認定為“機構”的部門有少數例外情況，如“州賠償基金”(State Compensation Fund) 或加利福尼亞立法機構。

3. 能否舉例說明在持執業執照的個人申請就業時可能涉及的“機構”？

保存成員信息及使用技術透露其成員信息的“機構”的例子可以在“消費者事務部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提供的一份名為“我們是誰，我們做什麼”

("Who We Are and What We Do") 的出版物中找到。² 此出版物羅列了許多受 IPA 個人隱私保護所限制的部門、董事會和局署。這裡僅列出幾個例子：加州會計委員會 (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行為科學委員會 (Board of Behavioral Sciences)；理髮及美容委員會 (Board of Barbering and Cosmetology)；加州牙醫委員會 (Dental Board of California)；加州醫學委員會 (Medical Board of California)；加州職業治療師委員會 (California Board of Occupational Therapists)；安全和調查服務局 (Bureau of Security and Investigative Services)。

4. IPA 明文規定允許“機構”保存何種信息？

機構只允許保存與實現其目的所相關和必要的、並受州或聯邦政府法律所要求或授權的“個人信息”。每一所機構必須以最大程度的精確性、相關性、及時性和完整性來保存其所有記錄，並確保其安全性和保密性。³

機構應盡可能實際地直接從作為信息主題的個人而不是從其他來源收集個人信息。

⁴ 在機構收集個人信息時，應保存信息的來源。

² http://www.dca.ca.gov/publications/dca_booklet.pdf

³ 參見民法部分 1798.14

為了決定何種信息是實現機構目的所相關和必要的、或受州或聯邦政府法律所授權的，您可以要求機構提供一份陳述，並要求官方提供機構存在的理由。

5. IPA 的“透露”是什麼含義？

根據 IPA，“公佈”的意思是以口頭、書面或以電傳或其它方式向任何人或實體洩漏、發布、傳播或交流記錄的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6. 機構可以透露什麼信息？

答：依情況而定。某些一般信息，如正式通知所用的通信地址，畢業日期、畢業學校，何時取得執照及何時到期，通常得以透露。

7. 何種信息機構不能透露？

除非有特殊情況，不得透露“個人信息”。

“個人信息”指的是機構所保存的描述個人以下（但不限於以下）特點的信息：姓名、社會安全號、身體特徵、家庭住址、家庭電話號碼、教育、財務事項及醫療或就業史。它包括個人所做的陳述或歸咎於個人的陳述。

機構不得透露可以聯繫到本人並有關本人的個人信息。然而，也有很多例外，依法允許透露。⁵ 這些例子包括：機構將信息給予本人，個人以書面形式同意透露、信息給予保護人或監護人，調查非法活動，信息給予機構認為有迫不得已的情況會影響其健康和安全的第三方個人。某些領養的情況下或信息屬於“保護人類受試者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範疇。允許州“保護和倡導機構”（Protection and Advocacy agency）透露信息，目的是為了倡導和保護殘障個人的權利。⁶

⁴ 參見民法部分 1798.15.

⁵ 參見民法部分 1798.24, “公佈的條件”（“Conditions of Disclosure”）。

⁶ 參見民法部分 1798.24(b)

8. IPA 是如何定義受保護不能透露的“醫療信息”的？

答：“醫療信息”的定義是任何與個人醫療、心理或身體狀況、由健康護理提供者提供的醫學治療或診斷有關的信息。

9. 我本人有心理健康狀況，我有某機構頒發的執業執照。我是否應該感到擔憂，因為我的心裡健康狀況有可能被“透露”給他人或在網上公佈？

有可能。在網上對你自己和有關機構進行搜索，查看網上發布了何種信息。被 IPA 所認定為“機構”的執照頒發委員會可能在網上公佈其成員的某些但非全部的信息。

為了了解除了互聯網信息外是否有信息透露給他人，IPA 要求機構須將準確記錄保存最多三年，包括透露每項記錄的日期、性質和目的。⁷

10. 我有權得到擁有我個人信息的機構所保存的我的記錄？

依情況而定。憑合適的身份證，每個人都可以要求查看自己含有個人信息的記錄。活躍記錄可在收到個人請求 30 天內允許另一方查看。對於非活躍或已歸檔的記錄，在接到請求的 60 天內，機構應將記錄準備好，以供查看。查看後 15 天內，應提供記錄的副本。⁸

11. 如果我要求，機構是否必須將我自己的身體和心理狀況等個人信息透露給我？

未必如此。如果機構認為告訴您有關身體或心理狀況等信息會對您有害，那麼機構不必要將其透露給您。而應憑書面授權，將信息公佈給指定的有行醫執照的醫療專業人員或心理學家。⁹

12. 如果我的個人記錄內有不準確之處，我該怎麼做？

您可以用書面形式與機構聯繫，要求對您的記錄做變更，以更改您認為不準確、不及時、不相關或不完整的信息。除非機構決定不批准您的請求，在收到您的請求

⁷ 參見民法部分 1798.25 & 1798.27, 公佈的記錄 (Accounting of Disclosures)。

⁸ 參見民法部分 178.34

⁹ 參見民法部分 1798.40(f)

30 天內，機構必須按照您的要求做更改。如果機構拒絕更改，機構則必須給您提供拒絕的理由，並通知您如何要求機構總負責人或其代理審查您的記錄。¹⁰

13. 審查過程中我該預料到什麼？

您可以請求機構的總負責人或其代理審查機構對更改記錄的回絕。他或她從收到您的書面請求開始有 30 天的時間來審查此情況，並做出最終決定。如果有合適的理由，30 天的時間表可以另外延長 30 天。如果機構最終決定不更改記錄，您還可以提交一份聲明，陳述您不同意此決定的原因，只要聲明不過於冗長。

申述分歧的聲明提交後，機構應對有爭議部分做好記錄，並備妥個人聲明及機構暫不做修改的原因的副本。¹¹

14. 如果機構違反 IPA 規定，其後果如何？

您可以因其違反 IPA 採取法律行動，這包括對機構提起民事訴訟。懲罰可包括僱員紀律處罰、認定輕罪並處以最高 5 千美元的罰款，或入獄一年以下，或兩者兼有。¹²

¹⁰ 參見民法部分 1798.35

¹¹ 民法部分 1798.37

¹² 民法部分 1798.48 – 1798.57

我們希望得到您的回音! 讀過這份實況清單後, 請完成此簡短問卷, 並給我們您的反饋。

英文版: <http://fs12.formsite.com/disabilityrightsca/form54/index.html>

西班牙文版: <http://fs12.formsite.com/disabilityrightsca/form55/index.html>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由多方資助, 如需完整的資助者名單, 請訪問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

加利福尼亞心理健康服務局 (CaMHSA, California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uthority) 是一個縣政府的組織, 旨在改進個人、家庭和社區心理健康的結果。由 CaMHSA 執行的預防和早期干預的項目是按照選舉人通過的“心理健康服務法案, 即 63 號提案”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ct, Prop 63)。63 號提案為將心理健康服務擴展至以往服務不足的人口及加州所有多元社區提供所需的資金和框架。



WELLNESS • RECOVERY • RESILIENCE

